项目名称：岩头湾路、跳红路人行道桂花树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诚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我司对岩头湾路、跳红路人行道桂花树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竞标人前来参加谈判。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限价  （万元）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备注 |
| 岩头湾路、跳红路人行道桂花树采购项目 | 30.0460 | 0.6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三、谈判资格

谈判竞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竞标人。合格的竞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成功注册的供应商（根据渝财采购〔2015〕45号文件要求）,从即日起执行**；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信息为供应商名称）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独立法人单位。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竞标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0年10月9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网站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报名方式为竞标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在竞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账即视为报名成功，不需现场报名。

（三）竞标人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了竞标保证金；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3、按时报名签到。

（五）谈判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1号15楼开标室

（六）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10月14日北京时间14:00至2020年10月14日北京时间14:30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4日北京时间14:30

（八）谈判开始时间：2020年10月14日北京时间14:30

五、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1、缴纳保证金方式

（1）竞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

①竞标人在开标前必须登录“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后，在园区公告版块中选定需要参与的项目，在采购公告最下方获取该项目唯一竞标保证金缴纳帐户与帐号。

②竞标人从单位基本银行账户在2020年10月13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前（建议通过网上银行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竞标保证金账户，否则竞标保证金无效。竞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竞标人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未由竞标人单位的基本银行账户划付或划付的竞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竞标保证金交纳无效。

（2）竞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3）竞标保证金有效期等同竞标有效期。

（4）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账的竞标保证金为无效竞标保证金，当场退还其响应文件。

（5）竞标人应将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盖章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和竞标保证金进账凭据带至现场查验(以上资料原件备验)。

2、保证金退还方式

在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竞标人应持采购人开具的收据，方能退还投（竞）标保证金，否则责任自负。采购人向除成交人以外的竞标人无息退还竞标保证金。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的项目合同（原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竞标保证金通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退还至各竞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帐户。

保证金联系人：严老师 范老师； 咨询电话：023-68904913

**提示：成交人需持经办人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到重庆诚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二）履约保证金

30046.00元（按合同暂定金额300460元的10%计算）

收款人名称：重庆诚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50010301101800000225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大渡口支行

退还方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其它有关规定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2、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网站上发布，请各竞标人注意下载；无论竞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竞标人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3、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竞标人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诚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方式：18983187286

## 第二篇 竞标人须知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竞标人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1）竞标人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2020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18：00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竞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竞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2）竞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竞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评审细则及其他问题有异议的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①竞标人参与了竞标活动后，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

②提出异议超过有效期的；

③对同一事项重复异议的；

④未按时交纳竞标保证金的竞标商的。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竞标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三、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

竞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竞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竞标人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竞标人自定格式。

1.2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2、保证金：

2.1竞标人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2.1竞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2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竞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4竞标人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恶意串通的；

2.2.5成交竞标人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履约保证金：

3.1. 成交竞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3.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2.1不在《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3.2.2签订合同后不在规定工期内履行完合同的；

3.2.3对合同作出重大变更的；

3.2.4除不可抗力外，成交竞标人放弃成交的。

4、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投标报价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设置的最高限价。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起挖、运输、苗木采购、起苗、包装、上下车、苗木检验检疫和运输手续办证费用、苗木处理、税金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所需的全部费用。因成交竞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5、修正错误

竞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竞标人的报价，竞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竞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竞标人的资格。

6、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6.1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注明正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6.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6.3 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每一页须加盖鲜章。

7、响应文件的递交

7.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采用信封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竞标人名称。信封的封口应密封完全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7.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8、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9、竞标人参与人员

各个竞标人可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10、无效谈判

竞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1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10.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10.3竞标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10.4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10.5报价文件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10.6竞标人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10.7竞标人响应文件没有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

10.8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谈判程序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谈判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或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竞标人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竞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竞标人营业执照和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竞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竞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4、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谈判小组要求竞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7、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竞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8、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按手印提交）。最后报价只报总价，如响应文件中有明细报价的，明细价格按总价的下浮比例计算。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竞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若第二次报价高于报价文件报价，则视为无效报价，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六、成交原则

1、评审办法

1.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标人所提交的最后报价，并最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以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人，报价次低为第二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若竞标人的最后报价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抽签确定成交人。

1.3成交价格=成交竞标人的最后报价

2、评审细则：

2.1 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标人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3成交竞标人的确定：

2.3.1“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人将失去成为成交竞标人的资格；

2.3.2“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人将失去成为成交竞标人的资格。

2.3.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竞标人的资格，报采购人同意后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3.4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2名成交候选人。

2.3.5重庆诚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谈判结果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网站上公示1个工作日。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成交通知

1、成交竞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建桥工业园”（http://www.jqgyy.com/）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预公示。

2、在项目成交公示期内，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有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可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公示期满1个工作日，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竞标人不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情况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竞标人，也可以从新组织采购。

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如有竞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询问、质疑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内容、时限

1、竞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及其他问题有异议的，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竞标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竞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四）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竞标人参与了谈判活动后，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竞标人补充材料。竞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供应商未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2.3供应商未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的（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联系方式的；

2.4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九、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竞标人须在成交通知书指定日期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竞标人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竞标人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竞标人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竞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6.1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6.2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以及《关于简化中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证明材料的通知》（渝财采购[2019]4号）之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依据（格式见第七篇）。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一、基本技术参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杆径或高度cm) | 单位 | 采购数量 |
| 1 | 桂花树 | 1.种类:桂花  2.干径:10cm  3.树高2.5-3m，分枝高度1.5-2m，全冠  4.全冠，树形端正 | 株 | 724 |

**苗木规格及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杆径或高度cm) | 单位 | 采购数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元） | 总价最高限价（元） |
| 1 | 桂花树 | 1.种类:桂花  2.干径:10cm  3.树高2.5-3m，分枝高度1.5-2m，全冠  4.其它:全冠，树形端正 | 株 | 724 | 415 | 300460 |
| 2 | 合计（元） | | | 300460 | | |

1. 其它特殊商务要求

1.如供应商不能按约定时间及质量提供苗木的，发现一次对成交单位处以10000元的罚款，累计三次以上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供应商供货时间具体以采购人电话通知为准，必需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并签收后才能视为接受苗木，否则一律视为退货，并由供应商自行运回并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

##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时间、地点、供货方式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满1年后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以内，当供货苗木数量总价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或合同时间完成，合同终止。

（二）服务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供货方式

分批次供货，供货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日内交货。

（四）验收方式

### 成交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对苗木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若提供的苗木不符合苗木清单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不予确认收货，并由供应商自行运回并承担相关损失及责任。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严格按采购人所要求的苗木质量、品种、及供货时间供苗。

(一)、乔木树干、树形质量要求：

1、在满足规格的前提下，必须保证所有苗木生长健壮，苗木新鲜，根系完整，不偏冠，无主枝断裂，无死苗，无病虫危害，无弱苗，无失水现象，无机械损伤，按要求实行捆装。

2、苗木规格中“干径”指乔木主干离地表面100cm处的直径，干径偏差不超过0.2cm。

3、根系、土球要求：（1）、必须保证根系完整和健康，无腐烂根。（2）、苗木土球到场后，根部无病菌或病虫害，厚度为土球直径的2/3以上，所供苗木土球大小必须符合采购人的相关要求，无散团现象，如发生泥团散乱，一律退货。

三、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供应商于每月25日前将甲方现场签字验收合格等付款资料交于甲方，甲方在收到付款资料后于次月10日前付清上月货款。付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提交付款资料导致无法付款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到期如未按时支付，双方协商解决。到期如未按时支付，双方协商解决。（均为无息支付）

（二）结算方式：结算价=Σ中标单价\*实际提供苗木的数量。

1、实际报价以竞标现场书面报价为准，成交单价将由报价文件（第一轮报价）中的清单价格按照实际报价下浮比例【下浮比例=1-{现场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如果有）}/{报价文件总报价-安全文明施工费（如果有）}\*100%】同比例下浮进行计算。

2、实际提供苗木的数量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竞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其他

1、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注：1、竞标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资料，原件现场备查（中标人的原件在签合同前将进一步核查）；

2、竞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有格式的必须按照格式要求提供，没有格式的格式自拟。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进行响应。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一般资格条件：

1、成功注册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证明；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诚信声明（格式）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见第一篇对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竞标人，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杆径或高度cm) | 单位 | 采购数量 |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元） | 总价报价（元） |
| 1 | 桂花树 | 1.种类:桂花  2.干径:10cm  3.树高2.5-3m，分枝高度1.5-2m，全冠  4.其它:全冠，树形端正 | 株 | 724 |  |  |
| 2 | 合计（元） | | |  | |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对“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进行响应（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竞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1. 一般资格条件

1、注册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竞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竞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 传：

网 址：

邮政编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竞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4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可用诚信声明代替）

4、售后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5、近三个月的缴税记录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复印件）（可用诚信声明代替）

6、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竞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竞标人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第七篇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一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_\_\_\_\_\_\_行业（行业类别）的\_\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结束）